双阳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  编号 | 交办问题 | 调查处理情况 | 办结时限 | 整改完成情况 |
| 1370 | 双阳区林业局原副局长刘某某在任期间，将石溪林场后山173、174、175、176小林班没有林业审批手续的天然林和黑松林砍伐一公顷，建设山庄、鱼塘等。诉求一是出具合法林业审批手续，二是恢复林地，拆除违建。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8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石溪林场实为长春市双阳区国有林总场石溪管护站，173、174、175、176小班在2011年林业林相图中标注为林地。涉事主体为双阳区惠霖养殖场，位于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2社北山，法人刘某某（女），并非双阳区林业局原副局长刘某某（男）。  2011年5月，该养殖场办理牧业小区备案手续，备案面积6000平方米。2021年7月，经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测绘队工作人员对现地林班坐标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坐标进行套合发现，该宗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占用175小班。经调阅相关资料，175小班在2001年林相图中标注为5林班62小班，非林业用地，为石灰村1社集体所有耕地，但在第二次林业资源档案调查时，被误划为林地。  2011年5月，该养殖场建设1栋约60平方米彩钢房，1栋约1400平方米鸡舍，1栋约200平方米的管护房，其中只有管护房有约100平方米建在备案范围以外，占用173小林班，不存在损毁树木行为。由于误差较小，当时未发现超范围情况。鸡舍正南处50米处有1处天然形成约200平方米的水坑，非人工修建。经双阳区国有林总场石溪管护站证实，2011年林相图标注的173、174、175、176小班内未发现举报反映的砍伐1公顷天然林和黑松林的行为。2021年9月8日，现场调查发现该场存在超备案范围用地行为。 | 2022年6月30日 | 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双阳区惠霖养殖场超备案范围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双自然资林<总>罚决字〔2021〕第26号）。 |